



# “阳光村务”逐村行 帮在实处促提升

■本报记者 郭勇豪  
“财务收支情况公开没有?”“‘明白卡’发放到农户没有?”“公开栏、‘明白墙’上的内容更新没有?”……连日来,带着这一连串问题,我市“阳光村务”逐村行在愈来愈浓的年味中持续开展。

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相对集中,是向群众普及“阳光村务”知识、提升群众“阳光村务”知晓率的好机会,更是检验“阳光村务”工作成效的重要节点。全市上下巧借这一时机,以问题为导向,在走走走实落细

上下功夫。源汇区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乡镇干部和村“两委”干部逐村观摩。每到一村,除了查资料、看记录等,还串组入户了解公开栏、“明白墙”信息公开情况和“明白卡”发放情况,倾听群众的真实意见,并在逐村观摩结束后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纪委书记分别点评,面对面交办存在问题,实打实支招整改。舞阳县在前期乡镇逐村自查的基础上,由县“阳光办”组成两个调研组,从1月16日起分赴全县14个乡镇开展督导检查,每到一乡镇随机抽

取两个村,进村入户,走访群众,察看各类信息公开情况,当场指出存在问题,指导如何整改。同日,西城区“阳光村务”逐村集中调研也拉开帷幕,区纪委书记带队进村了解各村“阳光村务”工作开展情况,与村“两委”干部座谈,指出问题,提出要求。

逐村路上行,帮在根本处。全市在“阳光村务”逐村观摩中,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注重理思路、提认识、教方法、强治理。临颍县根据逐村调研发现的村级财务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开展了村级财务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召开培训会、自查“账外账”等,推动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促“阳光村务”工作规范提升。召陵区针对逐村督查中发现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愿监督”的共性问题,分乡(镇、街道)举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班,手把手教他们怎么监督、监督什么,并给乡(镇、街道)包片领导、包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开小灶”,指导其整改问题,提升工作实效。



1月19日,漯河技师学院爱心团队前往舞阳县保和乡朱耀环小学,为15名贫困学生送去文具和生活用品。李冲 摄



1月20日,召陵区组织志愿者到烟厂花园、铁东农贸市场,向市民发放《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册。同时,出动宣传车辆在城区巡回播放条例内容。本报记者 王培 摄

## 我市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单位进行奖补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近日,市全域“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根据各县区创建工作的综合评定结果,决定分别给予郾城区100万元、临颍县和舞阳县各50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0万元的奖补。

2019年以来,各县区、各功能区紧紧围绕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和漯河“四城同建”发展定位,聚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以创建全域“四好农村路”为引领,创新发展思路,夯实督导责任,推动了创建工作全面落实,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卓有成效,为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道路保障。

## 梁军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

本报讯(记者 姚肖通讯员 李亮)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我市个体工商户梁军获得2019年度“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称号,是我市唯一获此称号的个体工商户。

今年49岁的梁军26年前来漯河创业。他诚信经营、热心公益,所经营的乾隆宴御品叫花鸡,色、香、味俱全,连续在中国食品博览会上被评为“中原名优小吃”“中华名吃”,成为“河南省电视台上榜品牌”。他本人被评为“漯河市文明诚信商户”。

## 临颍县荣获“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

本报讯(记者 张华朋)1月19日,记者从临颍县获悉,该县顺利通过省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验收,被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命名为“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近年来,该县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为目标,狠抓关键环节,健全保障体系,加快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体系,在全省率先高标准建成了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并通过了“双认证”,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深入开展滥用违禁农兽药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绿色质保科技投入力度,小麦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达到30万亩。严把准出准入关,切实打造“放心生鲜肉超市”“放心菜篮子”工程,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通“12316三农热线”,建立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切实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截至目前,全县已认定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7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7个;认证无公害农产品24个、绿色食品15个、有机农产品2个。

##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老应村 大力改善人居环境

本报讯(记者 陈晓村)近年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老应村采取一系列举措,令居住环境越来越美、村民的幸福感越来越强。老应村被评为“市改善人居环境示范村”。

日前,老应村以整村推进的“厕所革命”为契机,实施绿化、背街小巷整治、户厕改造、雨污分流、游园建设等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在户厕改造工作中,我们规划把每家每户的三格化粪池设计建设成终端大型沉淀池,在村里统一建设污水处理站,全村实现雨污分流,争取使村内环境与城市一个样。”该村相关负责人说。



## 保密行政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有哪些内容?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责主要有:  
(1)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依法进行定密监督,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3)依法要求机关、单位配合保密检查和泄密案件查处;  
(4)依法要求存在泄密隐患的机关、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5)依法对存在泄密隐患的



设施、设备、场所责令停止使用;  
(6)依法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  
(7)依法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依法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予以收缴;  
(9)依法建议相关机关、单位纠正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该处分不处分的行为,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市散烧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黄进良

# 就《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施行答记者问

2020年1月1日,《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是河南省首部散煤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散煤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职责、措施、监督管理、处罚标准等均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权责关系,为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日前,本报记者采访了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散烧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黄进良。他就群众关心的《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出台《条例》的意义有哪些?

答:散煤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是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出台《条例》,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市政府在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具体问题的具体举措,对于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二是从法律层面上强化散煤污染防治的现实需要。散煤污染防治点多面广,以PM2.5、二氧化硫为特征物的区域性环境问题日益突

出,给人民群众的健康带来了严重影响,采取法治手段强化散煤污染防治,非常紧迫和必要。三是顺应民意、保障民生的必然要求。严峻的散煤污染防治形势,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人民群众热切期盼通过立法解决散煤污染防治立法,充分体现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问:每一项法律法规的制定都经过反复酝酿、多方论证,请问《条例》的出台都经过了哪些阶段?

答:主要经过四个阶段:一是立法调研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各县区、乡镇和相关行业、领域,同时参考哈尔滨、晋中、大同、临汾、安阳五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办法以及近期省、市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针对目前散煤污染防治工作中行政执法依据缺失造成的监管困惑等问题进行调研。二是起草征求意见阶段。市市场监管局(市散烧办)在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我市市情,遵循“科学规划、依法管理、结合实际、有效管用”的原则,起草了《条例》(征求意见稿)。经市政府办、市污染防治

攻坚战印发至各县区政府、市直及驻漯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通过公共网络平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三是调研修改阶段。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征求了各县区人大和21个单位、企业的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条例》(征求意见稿)作了再次修改。四是政府审议阶段。在吸纳了合理意见和建议后,《条例》于2019年10月30日经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1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条例》采用了简繁体例,共十四条,分别就立法宗旨、适用范围、防治原则、主体责任、职责划分、防治措施、民生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在防治策略上,体现“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将散煤污染防治从污染物排放的末端前移到煤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实施全方位防治;在工作要求上,体现“标准提高、适当从严”的原则,在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的各个环节,强化了对散煤监管上强化了责任;在具体

执行上,体现“堵疏结合、保障民生”的原则,在清洁能源未替代的偏远农村地区,允许居民使用洁净型煤进行过渡,防止“一刀切”,以保证清洁能源未替代地区群众温暖过冬。

问:各方具体承担的责任都有哪些?

答:《条例》体现“政府主导、部门实施、公众参与、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第四条规定,建立市政府总负责、县区政府分级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具体负责的责任体制,并完善了考核评价体系;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新闻媒体的宣传职责、公众对散煤污染防治行为的有奖举报权利,强化各方责任落实,实现全社会参与、全社会负责、全社会收益。

问:《条例》规定的防治措施有哪些?违反《条例》规定该如何处罚?

答:《条例》第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的散煤。经批准的洁净型煤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使用的煤炭和销售的洁净型煤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储存煤炭应当使用合格密闭设施;厂(站、场)内输送煤炭应当采取密

闭、喷淋等抑尘措施,不得造成扬尘污染。

《条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违反各条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销售散煤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洁净型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单位燃用散煤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洁净型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或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其他地区禁煤“一刀切”影响群众温暖过冬的典型案列。请问《条例》的实施是否考虑到了民生保障问题,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这个问题很好,相信广大市民也都非常关心这个问题。《条例》首先要解决的当然是散煤污染防治问题,但改善大气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才是根本目的。我们在立法之初就充分考虑到了民生保障问题,举例来说,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事关大气污染防治,更关系广大人

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工作,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逐步实现地热、“煤改电”、“煤改气”等全覆盖。

同时,第八条虽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的散煤,但同时规定,经批准的洁净型煤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使用的煤炭和销售的洁净型煤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倍以下罚款。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或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问:作为全市散煤污染防治牵头单位,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如何有效落实《条例》?

答:第一,深入开展《条例》宣传工作。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进村入户”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册、印制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加强对涉煤单位的宣传。通过召开集中宣讲会、签订承诺书等形式,督促餐饮、洁净型煤加工配送等行业,严格遵守《条例》规定,明确其守法义务和法律责任,提高其守法的自觉性。加强对基层人员的宣讲培训。加强对县、乡

镇、村干部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对《条例》的认识,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

第二,全面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我们将严格按照督导、暗访、曝光、问责的要求,每月对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散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评排名。同时抽调市场监管系统541名人员组成督察组,通过市、县区、乡镇、行政村四级网格布控,在散煤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用等领域,全面开展执法检查,严查各类散煤违法行为,在全市形成全面贯彻《条例》、依法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

第三,强化洁净型煤质量和价格监管。我们将坚持“堵疏结合、保障民生”的原则,加大对洁净型煤质量和价格的检查力度,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和擅自涨价的经营者,从重处罚,保障清洁能源替代未到位地区的居民生活和取暖需要。散煤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强力推进,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借此机会,我们呼吁社会各界关注散煤污染防治工作,呼吁广大市民以实际行动支持、参与散煤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 简讯

- 1月19日,郾城区纪委监委为机关党员干部送上一张张设计精美的廉政书签和廉政鼠标垫,提醒党员干部廉洁过节。王美丽
- 1月19日,郾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联合和平路居委会开展了“最美的祝福”迎春春读书活动。张文静
- 近日,源汇区总工会举

- 行“关爱职工 冬送温暖”活动,为650名户外工作者送上棉被。刘淑香
- 近期,源汇区文化旅游局积极开展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防控工作。王红杰 李婷
- 近日,源汇区顺河街街道建西社区开展志愿者积分兑换活动,进一步激发辖区居民的志愿服务热情。梁三阁